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能严格遵循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性，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 BIOPLATE, INC.（以下简称“BIOPLATE”）和浦发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类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保障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推广的顺利进行，符合 BIOPLATE 实际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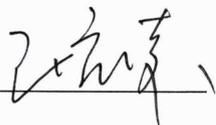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尚玮玮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尚玮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尚玮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增涛



卫 婵



郭毅新

2022年3月23日